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编制的《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目录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4	公司的设立.....	10
5	公司的独立性.....	11
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7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8	公司的业务.....	25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16	公司的税务.....	48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1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19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生物源	指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源有限	指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州万生源	指	苏州万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生物源控股股东
生物源坪山分公司	指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广州无两	指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柏芳	指	广州柏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861号《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65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376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 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本次挂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1.3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7.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的生物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2 公司合法存续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3.1 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7.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 日的生物源有限通过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388117。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现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 (1)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19,593.72 元、24,868,201.14 元、18,091,743.02 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00%，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3%。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8.公司的业务”、“10.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核心技术和主要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 (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11.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如本法律意见书“18.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

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 2) 根据主管质量、安全、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5.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生物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股权清晰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6.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7.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7.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 2000 年 8 月 2 日成立以来，历次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以及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 公司就本次挂牌已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将由东莞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 2) 经核查，东莞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备案函，具备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业务资质。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 公司的设立

- 1) 公司系由生物源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90.00
2	曹永长	30.00	6.00
3	胡文锋	10.00	2.00
4	崔静波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6年9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861号《审计报告》,生物源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831,214.68元。
- 3) 2016年9月13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16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生物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24.74万元。
- 4) 2016年9月14日,生物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5) 2016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股份、出资、组织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 6) 2016年9月30日,生物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生物源有限变更为生物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831,214.68元为基数,按照1:0.6317的比例将其中10,000,000.00元折为生物源的股本,其余5,831,214.68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通过《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 2016年10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生物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生物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仟万元整。
- 8) 2016年10月24日,生物源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388117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纳本次整体变更中转增股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已缴纳本次整体变更中转增股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8.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已独立获得相应经营资质。
- 2) 根据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

- 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具备与功能性酸度调节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添加剂生产有关的生产场所、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0.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目前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其他经营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3) 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保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2) 公司现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其他银行账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388117 《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纳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下属企业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5.5 公司的机构独立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1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 2)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3)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	----	---------	---------

1	苏州万生源	900.00	90.00
2	曹永长	60.00	6.00
3	胡文锋	20.00	2.00
4	崔静波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公司的 4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苏州万生源为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8682008F，法定代表人为胡学华，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19 楼 301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研发、销售：除臭剂，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从事相关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万生源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文锋	530.00	53.00
2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詹国安	100.00	10.00
4	周海泳	60.00	6.00
5	胡学华	30.00	3.00
6	胡斌	30.00	3.00
7	胡学生	30.00	3.00
8	朱剑锋	10.00	1.00
9	胡学锋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曹永长，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3*****，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大院华农茶山区 3 栋 803 房。
- (3) 胡文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6196405*****，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大院华农嵩山区 55 栋 102 房。
- (4) 崔静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2322196301*****，住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2 号 8 栋 602 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6.2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生物源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生物源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生物源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天职国际审议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清。
- 2) 生物源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生物源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仅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由生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资产由生物源法定承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期间，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生物源有限 100.00% 股权，系生物源有限的控股股东。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苏州万生源持有生物源有限 100.00% 股权；2016 年 5 月 30 至今，公司股东苏州万生源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0%。因此，2014 年 4 月 8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万生源。

2)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生物源有限实际控制人为洪福卿 (ANG HOCK KING)。洪福卿通过控制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东 --SINO MER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间接控制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直至 2014 年 4 月 BHL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万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洪福卿 (ANG HOCK KING) 仍通过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东 --SINO MER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为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 生物源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生物源有限 100.00% 的股权以 605.00 万元转让给苏州万生源。

2014 年 4 月 8 日, 生物源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苏州万生源持有生物源有限 100.00% 股权, 苏州万生源为生物源有限控股股东。此时, 胡文锋持有苏州万生源 53.00% 的股权, 且对生物源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其间, 生物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文锋。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今, 根据公司、苏州万生源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胡文锋持有苏州万生源 53.00% 的股权, 控股苏州万生源, 而苏州万生源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 控股生物源; 此外, 胡文锋先生还直接持有生物源 2.00% 的股权。因此, 胡文锋先生能够通过其在苏州万生源行使其股东权利间接控制公司, 且经核查, 胡文锋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洪福卿为公司的股权投资人, 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营事实上均交由公司管理层管理 (胡文锋系生物源有限的技术总监, 总体负责公司经营; 周海泳系生物源有限的运营与销售负责人)。2014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洪福卿出于个人投资的考量, 与生物源有限实际经营管理层商议将其持有的股权部分转让给公司经营管理层。生物源有限经营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展望, 接受了股权转让的要求, 并在苏州万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层面搭建了持股结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股权转让所致, 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7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及演变

1) 2000 年 8 月, 生物源有限设立

- (1) 2000年5月3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00967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生物源有限名称为“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 2000年6月1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生物源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张晓群认缴出资额24.50万元，胡文锋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陈明静认缴出资额1.50万元。
- (3) 2000年6月12日，深圳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SWY2000第(B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6月12日止，生物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4) 2000年8月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50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塘朗工业A区20号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群，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环保用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2000年8月2日至2010年8月2日。

生物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晓群	24.50	49.00
2	胡文锋	24.00	48.00
3	陈明静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1年3月，股权转让¹

- (1) 2001年2月8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明静将其持有的生物源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詹宋伟；同意股东张晓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詹宋伟；同意股东胡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詹宋伟。
- (2) 2001年2月8日，张晓群、胡文锋、陈明静与詹宋伟签署《出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张晓群、胡文锋、陈明静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9%、18%、3%的出资分别以人民币9.50万元、9.00万元、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詹宋伟。

¹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生物源有限的工商登记信息存在错误。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源有限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张晓群出资额15万，出资比例35%；股东胡文锋出资额15万，出资比例35%；詹宋伟出资额20万，出资比例30%。实际应是：股东张晓群出资额为15万，出资比例为30%；股东胡文锋出资额为15万，出资比例为30%；詹宋伟出资额为20万，出资比例为40%。关于该工商登记信息的不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及承诺》，说明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及导致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同时，相关股东均承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争议，如因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相关税务问题，由相关股东自身承担与解决，概与公司无关。

(3) 2001年3月13日，生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晓群	15.00	30.00
2	胡文锋	15.00	30.00
3	詹宋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3年10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1) 2003年7月10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生物源有限的股东胡文锋、詹宋伟和张晓群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0.00%、40.00%和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2万元和1.50万元转让给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 (2) 2003年7月25日，胡文锋、詹宋伟、张晓群与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签署《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胡文锋、詹宋伟、张晓群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0.00%、40.00%和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2.00万元和1.50万元转让给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 (3) 2003年8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深圳市）名称变更外字[2003]第04241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4) 2003年9月11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深外经贸资复[2003]3165号”《关于“深圳市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胡文锋、詹宋伟、张晓群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100.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公司的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为1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万港元。
- (5) 2003年9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3]104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6) 2003年10月24日，生物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18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04年12月29日，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2004）验外字第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9日止，生物源有限已收到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5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4月12日起施行，已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导致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或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时，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交易价格。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生物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存在法律瑕疵，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公司当时处于业务发展的瓶颈期，为求公司未来更好发展，公司股东詹宋伟、胡文锋、张晓群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要求公司补缴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其本人将承担补缴的上述税款及由此产生其他相关费用，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补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4) 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2011年4月25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0万港币，分别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59.50万港币和境外转入140.50万港币转增。
- (2) 2011年6月22日，公司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修改：投资总额100.00万元港币修改为投资总额300.00万港币，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港币修改为投资总额300.00万港币，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已缴足，此次增资的200.00万元港币的出资方式分别为：1、以生物源有限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汇率结算，转增注册资本59.50万元港币；2、余下的注册资本140.50万元港币由境外转入资金转增，增资部分首期20.00%在变更营业执照登记前投入，其余在变更登记后两年内投入。

- (3) 2011年6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深外资南复[2011]0365号”的《关于外资企业“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00.00万港元增至3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自100.00万港元增至300.00万港元。本次增资中的59.50万港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140.50万港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 (4) 2011年6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 2011年7月26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1]第66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1年7月21日止，生物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中492,779.00元，提取港币595,000.00元用于转增资本，截止2011年7月21日，生物源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159.50万元。
- (6) 2011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12年2月15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第06号”《验资报告书》：截止2012年2月7日，生物源有限已收到股东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40.50万元整，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生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股权比例(%)
1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5)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 (1) 2014年3月11日，深圳市鹏胜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胜评估报字2014-A-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生物源有限100.00%股权权益价值为6,051,439.00元。
- (2) 201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方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在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605.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苏州万生源；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
- (3) 2014年3月20日，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与苏州万生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605.00万元转让

给苏州万生源。

- (4) 2014年3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深外资南复[2014]149号”《关于外资企业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生物源有限投资者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 100.00% 股权以 60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万生源。
- (5) 2014年4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270.00	100.00
	合计	270.00	100.00

由于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的银行账户已被注销，苏州万生源未支付完毕生物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正在办理银行开户事宜。对此：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已出具承诺：“1、导致苏州万生源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在本公司，本公司不会对苏州万生源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予以追究；2、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完公司账户开立事宜，并在办理完毕开户事宜后 90 个工作日内通知苏州万生源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

苏州万生源亦出具承诺：“待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开户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若本公司未按前述承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6) 2016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2016年4月13日，生物源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将生物源有限的注册资本总额由 27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新增的 180.00 万元由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转增注册资本。
- (2) 2016年4月18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6]第 8422051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 (3) 2016年8月16日，深圳鹏诚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诚验字[2016]023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生物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转增资本，截止

2016年4月18日,生物源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100.00

7) 201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2016年5月29日,公司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胡文锋、周海泳分别以22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2) 2016年5月30日,生物源有限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6]第8438837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 (3) 2016年8月16日,深圳鹏诚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诚验字[2016]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7日,生物源有限已收到胡文锋和周海泳各自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合计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90.00
2	周海泳	25.00	5.00
3	胡文锋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16年7月,股权转让

- (1)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67.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同意股东周海泳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67.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4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崔静波;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16年7月13日,公司股东胡文锋、周海泳与股权受让方曹永长、崔静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67.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周海泳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按

人民币 6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永长，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按人民币 4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崔静波。

(3)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6] 第 8461965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万生源	450.00	90.00
2	曹永长	30.00	6.00
3	胡文锋	10.00	2.00
4	崔静波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生物源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及演变

1) 生物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4.公司的设立”所述，2016 年 9 月 14 日，生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并通过了所有涉及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万生源	9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曹永长	60	6.00	净资产折股
3	胡文锋	20	2.00	净资产折股
4	崔静波	2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生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及其风险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7.4 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生物源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如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所述，生物源系由生物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必备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7.5 公司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增资、整体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7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2）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和“5）2014 年股权转让”所述，生物源有限及生物源的涉及外资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已履行外资股变更的外部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7.6 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7.7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

7.8 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8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
- (2)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范围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销售。

2) 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持有以下业务资质：

(1) 生产经营资质

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氯化钙	粤饲添(2015)T02004	2016.3.10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液态（甲酸+乳酸+柠檬酸+嗜酸乳杆菌）；（乳酸+富马酸+柠檬酸	粤饲添(2015)H02007	2016.3.10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磷酸+苯甲酸)；(乳酸+柠檬酸+磷酸+丙酸+丙酸钠)；(丙酸+丙酸钠+乳酸+富马酸+柠檬酸)；液态嗜酸乳杆菌；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酸；嗜酸乳杆菌；(甲酸+甲酸钙)；(丙酸+丙酸钠)；(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糖精钠+谷氨酸钠)；(糖精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乳酸+柠檬酸+磷酸)；(柠檬酸+乳酸+富马酸)；液态(乳酸+柠檬酸+甲酸)；(甲酸钠+丙酸—山梨酸钠)	粤饲添(2015)H02007	2016.3.10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4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丙酸钠+宁酸+氯化镁)；液态(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酿酒酵母+植物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糖精钠+谷氨酸钠+饲用香味物质)；(乳酸+柠檬酸+富马酸+苯甲酸)；(富马酸+柠檬酸+乳酸+磷酸)；液态(丙酸钠+丙酸+山梨酸钾+氯化镁)	粤饲添(2015)H02007	2016.3.10 -- 2020.11.12	广东省农业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源有限已取得的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核发日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复合酸度调节剂	维康得乐	Q/SWY 023-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0	2016.01.15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乐酸	Q/SWY 001-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1	2016.01.15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 乐 酸 II	Q/SWY 001-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2	2016.01.15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吉乐酸	Q/SWY 033-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3	2016.01.15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乐酸 08	Q/SWY 005-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4	2016.01.15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复合防霉剂	霉敏特 II	Q/SWY 027-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5	2016.01.15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微生物	利源	Q/SWY 024-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7	2016.01.15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微生物	肠泰乐	Q/SWY 024-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8	2016.01.15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酸度调节剂和 微生物	乳康酸 III	Q/SWY 031-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39	2016.01.15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嗜酸乳杆菌	莱克怡克	Q/SWY 025-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0	2016.01.15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调味剂	索巴甜	Q/SWY 028-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1	2016.01.15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嗜酸乳杆菌	源生素	Q/SWY 024-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2	2016.01.15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嗜酸乳杆菌	怡可	Q/SWY 019-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3	2016.03.01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乳康酸	Q/SWY 013-2015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4	2016.07.08
1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康乐酸V	Q/SWY 007-2016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5	2016.07.08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度调节剂	乳康酸II	Q/SWY 007-2016	粤 饲 添 字 (2016) 102046	2016.08.24

(3)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生物源 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20 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11616Q10048R0S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6.04.22
2	生物源 有限	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00-20 06/ISO 22000:2005	116FSMS1600022	北京华思联 认证中心	2016.04.22
3	生物源 有限	FAMI-QS Code	FAM-1058	HSL CERTIFICATI ON SERVICE	2016.04.22

4	生物源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18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3.10
5	生物源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4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3.03
6	生物源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粤 AQBQTIII 201502194	深圳市生产与安全文化协会	2015.02.13 有效期三年
7	生物源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100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4.16
8	生物源有限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SZSME2014I1020 06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4.03.05 有效期三年
9	生物源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49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07.24
10	生物源有限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33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11.29
11	生物源有限	外汇登记证	4403000400094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4.01.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情形，亦未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酸化剂、微生态制剂等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8.4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19,593.72 元、24,868,201.14 元、18,091,743.02 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3%。

8.5 公司的持续经营

- 1)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其中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 3) 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0.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5) 根据主管市场、税务、质量技术、安监及食品药品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8.6 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

-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

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3) 生物源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不含投资业务，因此，生物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4) 根据生物源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生物源的说明，生物源未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生物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生物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注册材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苏州万生源	900.00	90.00	境内法人
2	曹永长	60.00	6.00	境内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文锋，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6.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万生源	公司控股股东
2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柏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张晓群持有 60.00%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海泳持有 20.00% 股权的企业
6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张晓群通过广州柏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6% 股权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公司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文锋	董事长
2	曹永长	董事
3	周海泳	董事、总经理
4	胡学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斌	董事
6	朱剑锋	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监
7	胡学锋	监事、销售总监
8	胡学生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总监
9	王玥	财务总监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晓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锋之配偶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学华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胡文锋	控股股东总经理
3	洪福卿 (ANG HOCK KING)	控股股东监事

6) 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万生源	公司控股股东
2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永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永长持有 3.27%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BIOFOR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南农业大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锋任副教授的机构
2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万生源之股东

根据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公司外，不存在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9.2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苏州万生源	销售饲料添加剂		12,653,036.32	13,687,336.32
广州柏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			4,273.50
华南农业大学	有机废弃物资 源化处理关键 技术研发咨询 服务采购	500,000.00		

2) 关联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万生源					1,099,183.50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关联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胡文锋	341,000.00	341,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无两		200,000.00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 生物源有限章程或其他制度中并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

定，公司整体变更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9.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 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期间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交易的情形。
- 2) 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期间，公司关联方苏州万生源、胡文锋、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无两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欠胡文锋 341,000.00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物源有限向胡文锋付清了前述款项。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 4)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虽不存在相关决策程序，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5 同业竞争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6.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文锋。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生物源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生物源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生物源；（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生物源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万生源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已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房屋所有权。

10.2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坪葵路 200 号
负责人	詹宋伟
注册号	440301111670213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猪饲料原料和预混料、调配饲料的酸化剂、甜味剂、调味剂、添加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坪山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注销。

10.3 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均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生物源 ioforte	3163051	31	2003.04.21	2023.04.20
2	 生物源 ioforte	9275693	31	2014.03.14	2024.03.13
3	乳康酸	12945277	31	2015.01.07	2025.01.06
4	源生素	11975754	31	2014.06.14	2024.06.13
5	索巴甜, Thauberlin	10543989	31	2013.04.28	2023.04.27
6	莱克怡克 LacEco	12945243	31	2015.01.07	2025.01.06
7	康元酸	13548559	31	2015.02.21	2025.02.20
8	康佑酸	13712924	31	2015.02.21	2025.02.20
9	康和酸	13548527	31	2015.02.07	2025.02.06
10	莱可酸	13705361	31	2015.03.14	2025.03.13
11	莱克鲁斯 Lacllus	13979078	31	2015.03.07	2025.03.06
12	源生素, Bio-Lacto	10543696	31	2014.07.07	2024.07.06
13	 霉敌菲 Mould-Defeat	12092166	31	2014.07.14	2024.07.13
14	 Mould-Termin	11980005	31	2014.06.14	2024.06.13
15	 Mould-Termin	11980014	31	2014.06.14	2024.06.13

2) 专利权

(1) 据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 3 项专

利权，均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生物源有限	灭活的乳酸菌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68138.X	2008.06.27	2012.09.05
2	生物源有限	高细胞密度的乳酸菌发酵方法	发明	ZL201310131427.0	2013.04.15	2015.05.06
3	生物源有限	富锌灭活乳酸菌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41035.8	2010.11.12	2013.05.08

3) 租赁的厂房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的厂房系由深圳市茗帝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帝物业”）转租予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生物源有限	茗帝物业	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石井社区坪葵路 200 号	5,300	2014.12.05-2019.07.14

- (1) 根据深圳市坪山石井办事处石井社区工作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 200 号的厂房。该土地为“深圳市坪山石井股份合作公司”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不存在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情形，不为村民住宅用地，该土地利用符合整体规划，土地开发、出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至今未因该土地开发、出让、出租而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2) 2003 年 4 月 18 日、2003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坪山石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井发展”）与深圳市奕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信实业”）签署《土地开发合同书》、《补充合同书》，石井发展将坪山镇石井太阳工业区的土地交给奕信实

业开发，土地使用期限均为 50 年。

- (3) 2014 年 1 月 14 日，奕信实业与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城投”）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奕信实业将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石井社区太阳工业区（坪葵路东侧、欧姆龙工业区南侧）的占地面积为 24,831.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的土地及房屋以 2,9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坪山城投。
- (4) 2014 年 7 月 15 日，坪山城投与“茗帝物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坪山城投将其持有的上述物业租予茗帝物业。
- (5) 2014 年 9 月 17 日，坪山城投出具《复函》，同意茗帝物业将坪山街道石井坪葵路 200-202 号物业部分空置厂房进行转租。
- (6) 2014 年 12 月 5 日，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茗帝物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茗帝物业将其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石井社区坪葵路 200 号的房屋（包括办公楼 1-3 层、职工宿舍楼 1-5 层、A 厂房、B 厂房），每月租金总额为 108,000.00 元，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 (7) 2015 年 1 月 8 日，生物源就上述租赁房屋分别办理了《房屋租赁凭证》，详细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备案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茗帝物业	生物源有限	坪 SQ001367(备)	1,400.00	住宅
		坪 SQ001368(备)	3,200.00	厂房
		坪 SQ001369(备)	700.00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因存在以上权属瑕疵，可能存在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公司被迫搬迁的风险。（2）报告期内，生物源有限为安装生产设备需要，在未向规划部门履行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形下，在原租赁厂房的上方区域进行了局部升高加建，加建高度为约 10 米，占地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未涉及新增用地。目前该工程已经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实施），广东省允许符合条件的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所建房屋进行出租或转租给企业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应履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应在施工完成后履行竣工验收手续。

因此，公司租赁集体用地用于工业生产，且在未取得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扩建施工，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强制拆除建筑物、要求搬迁的风险。

坪山城投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茗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调函>的复函》，该函载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坪葵路 200 号物业是我司与深圳市奕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书》后购买所得，为我司所有；该物业土地及物业再发次函前违背纳入土地调整及拆迁范围，在合同租赁期限内如发生土地调整或拆迁事宜，我司将根据与贵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补偿条款第八条相关规定提前三个月通知贵司搬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因此而进行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争议，即使公司搬迁或被拆除加建厂房，亦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9 月 8 日，坪山城投出具《关于我司坪葵路物业厂房局部增加高度的同意书》，允许在不影响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生物源有限为安装生产设备需要，增加厂房局部高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出具承诺称，若因第三人对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履行相关报建程序，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拆除相关设施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生物源租赁上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搬迁等法律风险，加建的厂房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生物源搬迁以及加建厂房拆除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生物源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4) 车辆

序号	权利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是否质押/扣押
1	生物源有限	粤 B702HU	小型客车	思威（CRV） DHW6456B	否
2	生物源有限	粤 BH420U	小型客车	普拉多	否

				JTEBX3FJ5CK	
3	生物源有限	粤 B1A47A	小型客车	大众牌 FV7160BBBBC	否
4	生物源有限	粤 B17248 出厂编号 010300Q0189	内燃平衡 重式叉车	CPCD30	否
5	生物源有限	出厂编号 010308D2314	内燃平衡 重式叉车	CPCD30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10.4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及其附注，并经现场实地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1,790,573.14 元的机器设备、231,346.67 元的运输工具、348,063.90 元的实验设备、6,748.36 元的办公设备及 236.10 元的其他设备，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为直接购买取得，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10.5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为生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生物源有限的资产，公司仅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上述经登记的主要财产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租赁、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公司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	AHSL20161110	2016-11-10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	316,800.00
2	----	2016-10-26	广州广柠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柠檬酸	592,500.00
3	WF-SWY-PA160 5	2016-10-13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磷酸	240,000.00
4	AHSL20161013	2016-10-13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	792,000.00
5	MLN160905-06	2016-09-06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食品级磷酸	238,140.00
6	----	2015-06-08	佛山市中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时产5吨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成套设备	1,850,000.00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原料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GHAY2016110701	2016-11-07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酸化剂	248,000.00
2	GHAY2016101004	2016-10-10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酸化剂	248,000.00

3) 科研基金项目合同

2016年5月9日，生物源有限与胡文锋、华南农业大学签订《生物源生物技（深圳）有限公司科研基金项目合作书》，由胡文锋、华南农业大学负责生物源科技研发项目-有机废物多级生物转化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编号：生物源科研字（2016）001）的研发，项目总经费50万元（包括原材料费10万元、仪器设备费5万元、仪器设备和场地租赁费用5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1万元、劳务费5万元、会议费及差旅费5万元、业务费12万元、项目管理费5万元、其他费用2万元）。

4) 政府资助项目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补助单位
1	重 20160092 有机 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关键技术研发	2016.06.21—2018.06.30	400.00	深圳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
2	灭活型富锌乳酸菌 制剂在仔猪养殖中 的应用及推广	2016.03.01—2018.02.28	100.00	深圳市经济贸 易和信息化委 员会

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5,225.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12,218.14 元。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尚有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变化

2016年4月、2016年5月，生物源有限进行两次增资，分别将注册资本增至450.00万元、50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7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2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根据本所审慎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系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于2016年9月30日各发起人召开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的组成及职权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的现有股东为4名。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依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 2)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文锋、曹永长、周海泳、胡学华、胡斌，所有董事均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3)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剑锋、胡学生、胡学锋，其中朱剑锋、胡学锋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胡学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海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学华，财务总监王玥，上述高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本所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问询以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6)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生物源有限董事为胡文锋、洪福卿、詹宋伟。
- (2) 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詹宋伟担任生物源有限执行董事；
- (3)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周海泳担任生物源有限执行董事；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文锋、曹永长、周海泳、胡学华、胡斌为公司董事；
- (5) 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董事为胡文锋、曹永长、周海泳、胡学华、胡斌，未再发生变动。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生物源有限监事为胡文锋；
- (2)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选举朱剑锋和胡学锋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学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监事为朱剑锋、胡学生、胡学锋，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由胡文锋担任公司董事兼任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其后胡文锋未在担任公司董事，且目前监事已变更为朱剑锋、胡学生、胡学锋，该等法律瑕疵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生物源有限未设置高级管理人员；
- (2) 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生物源有限高管人员为总经理胡学华；
- (3)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9 日，生物源有限高管人员为总经理詹宋伟；
- (4) 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胡学华担任生物源有限总经理；
- (5)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海泳；
- (6)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海泳为总经理，胡学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玥为财务总监。
- (7) 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海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学华、财务总监王玥，未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消除法律瑕疵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 1)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

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经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调查了解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情况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388117 的《营业执照》。

16.2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的现行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3.00%、5.00%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00%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年	占用城镇土地面积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00%	应纳税所得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16.3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生物源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SZ2013382），有限期三年；2014年7月24日，生物源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497），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政府财政补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微生态制剂推广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组角蛋白	767,835.00	432,16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型微型培育项目资助			191,3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山市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发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161,501.66</u>	<u>634,165.00</u>	<u>206,300.00</u>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4 关于公司的依法纳税

-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 2)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34号）。
-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生物源有限在该局的业务管理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取得的深圳市坪山新区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情况的说明》，生物源有限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34号），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未被列入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5)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事宜的说明》，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的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号）的规定，免除生物源环保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手续。
- 6)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34号），公司建设项目申报方式为从事混合型酸化饲料、混合型微生物饲料的混合分装，主要工艺为：称重、液态原料混合、固液态原料混合、烘烤、检验、过筛、包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设清洗工序。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另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混合型酸化饲料、混合型微生物饲料的混合分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不涉及化学反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7)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现场走访，深圳市坪山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口头确认，公司建设项目属于III级建设项目，依据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要环评验收的证明；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公司设立了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
- 2) 根据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3) 根据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 4)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通过 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 5)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网络查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劳动和社保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购买了社保。
-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1 人，公司已为其中 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主要是成本太高），不愿公司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就此，该部分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已免费为该部分员工提供住宿；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文锋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而发生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或其他导致生物源承担责任情形，其将以其合法持有的自有财产对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3)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的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社保，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1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2012年5月25日,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津民二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载明:1、常德市国有破产企业债权清收监管组就湖南石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向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生物源有限支付其欠付湖南石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12,000元及利息11,449.63元(自2001年5月9日至2012年5月9日)。2、生物源有限向常德市国有破产企业债权清收监管组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23,449.63元,生物源有限应在收到裁定后7日内履行完毕。

此后,由于生物源有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前述给付义务,常德市国有破产企业债权清收监管组向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4年4月28日,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津执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从生物源有限的银行存款中划扣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元)。同日,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院从生物源有限银行存款中划扣执行款25,000.0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已审结,公司不会因此案而产生重大未尝债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因此案而受影响。

2) 根据公司声明及主管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涉诉讼案件已审结,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伍份交公司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2016 年 11 月 28 日